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候補期限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本校得予以從缺）。

(一) 職稱：幹事

(二) 職系：綜合行政

(三) 官職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四) 本職缺為預估缺（出缺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教務處（臺北市萬華區興義街 2 號）。

四、報名資格：符合下列各款者：

(一)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五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開不得任用情事者，應撤銷任用）

(三) 無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四) 負責盡職、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且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五) 熟悉 WORD、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

五、工作項目：

(一) 協辦註冊、資訊組相關會議與經費核銷事宜。

(二) 辦理新生入學、學生轉出入等學生學籍資料登記、管理。

(三) 協助辦理學生成績管理及各項中英文成績證明文件製作及核發作業。

(四) 辦理學生證及歷屆畢業、修業證書補發。

(五) 協助辦理安心就學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六) 安心就學資料建立及各種身分別補助申請。

(七) 協助電腦教室及資訊設備財產保管及安全。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備註：為因應本校業務需求，本職缺預定於明（115）年 1 月異動，爰須配合本校職務調整暨工作項目變更。

六、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逾期報名、證件不齊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二) 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區下載，網址 <https://www.syjhs.tp.edu.tw/nss/p/index>。

(三)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意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至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檢視並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務】，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四) 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電子檔（請依序排列掃描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未完整上傳下列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1. 報名表（附件 1，請貼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2. 簡歷自傳（附件 2）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6. 最近一次派令及銓敘部審定函。
7.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8. 切結書（附件 3）。
9.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10. 其他證明文件（如語文檢定證明、專長證明等，無者免附）。

(五)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 1）、簡歷自傳（如附件 2）、切結書（如附件 3）（請至本校網頁 <https://www.syjhs.tp.edu.tw/nss/p/index> 下載範章）、相關證件電子檔（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書、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後職務派令、銓審函、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離職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以寄達時間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t485@syjhs.tp.edu.tw，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檔名請註明「應徵幹事—○○○(姓名)」。

(六) 聯絡電話：(02) 2303-0827（報名事宜請洽人事室#160 廖主任，業務事宜請洽教務處#120 呂主任）

七、甄選方式：

- (一) 初審：初審僅就報名資料進行審查，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通知參加複審，未符合者不另通知。
- (二) 複審（時間另行通知，地點於本校）：面試佔總成績 100%，依工作理念、學識經驗、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每人面試時間約 10-15 分鐘，由甄試委員視面試情形決定增減時間。
- (三) 應試人員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八、甄試時間：通過初審者本校另行以電話通知複審時間，於接獲通知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當日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逾時者視同放棄，取消甄選資格。

九、甄選結果：

- (一) 甄選作業完成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syjhs.tp.edu.tw/nss/p/index>），正取人員由本校電話通知，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
- (二) 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
- (三) 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候

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任用：錄取人員須俟完成商調及核派手續後，始生進用效力。正取人員如因故不克過調或原任職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者，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附則：

- (一) 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 (二)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三)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四)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五) 甄選錄取人員與本校校長與出缺單位主管不得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六) 錄取人員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七) 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支給。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114 年度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 貼 照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最 高 學	歷					
考 試 及 格 類 科			電 信	子 箱					
聯 絡 電 話	(0) (H) (手機)				身 心 障 礙 類 別				
通 訊 地 址									
現 職	機關或學校：				職稱：				
	任第 職等 本俸 (年功俸)				級	俸點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任職期間	
近 5 年 考 績	109 年	分	110 年	分	111 年	分	112 年	分	113 年

二、資格審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報名表(貼妥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職最近一次派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人同意貴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及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應徵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審查單位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參加甄選資格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幹事甄選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	
一、成長過程（家庭狀況）：					
二、個人工作理念：					
三、專長興趣：					
四、參加甄選動機：					
五、工作經歷及表現：					
六、工作抱負與期許：					

七、結語：

(表格可自行延伸)

附件3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幹事甄選，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不實等情事。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 一、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_____（機關學校名稱）擔任_____職務。
- 二、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未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三、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 四、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1、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2、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3、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